

施工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预算审核报告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三、工期要求：年 月 日之前完工，工期延误每天按中标造价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中标造价的百分之二。

2、本工程工期紧张，中标人须充分考虑为赶工期增加的机械、人工以及夜间施工等所有风险，对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工程质量及相关要求

1、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本工程竣工验收由业主方、监理方、设计方、施工方、业主方的项目验收小组、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参与，验收通过后方凭验收纪要进行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3、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施工图和预算审核范围内工程造价根据中标价一次性包干，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工程均不予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和因甲方要求

实际变更的工程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否则不予结算（按中标让利率让利）。如设计变更工程量有变化，按实调整。

4、本工程由乙方实行总承包，不得转包，一旦发现转包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向乙方索赔转包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不能更换，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到岗、到位，确保到位率达 80%。

6、乙方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乙方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商户、居民的正常生活。

8、如甲方认为本工程有必要进行二次审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积极配合甲方二次审计。如乙方不服从不配合，甲方不予支付余下工程款。

9、本工程需达到当地消防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标准，由中标单位完成相关的申报、初审、现场检查、复审、验收和备案等工作，采购人配合提供需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消防验收资料。

七、工程结算及支付

1、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保质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立刻修复，再此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且相关费用不予增加。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不计息），如有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影响或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业主方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2、付款方式：(1)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预付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并消防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中标价的 1.5%款项作为质保金，在审计完成后，打入甲方账户，结算审计完成并收到质保金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价款的 100%；在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修复由施工单位负责。

(2) 工程结算按中标价及优惠条件结合变更联系单进行结算。

(3) 工程结算应在所有竣工资料递交招标人后，符合要求的予以竣工结算。

3、工程结算按中标价结合变更联系单进行结算。项目施工中的清单漏项、施工联系单、工期延期，须经业主方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和确认，否则不予结算，材料信息价以预算审核报告为准。如设计变更工程量有变化，按实调整。

4、工程结算应在所有竣工资料递交甲方后，符合要求的予以竣工结算。

七、安全生产及其他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措施，做好自身的保险等工作，必须给所有参加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本工程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划生育、所在地居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与甲方无关。

3、施工时不得损坏一切公共设施及周边单位、商户、居民财产等，如有损坏必须照价赔偿或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施工单位必须安全施工，在施工地段和施工设计范围必须设置有效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警示灯，如因施工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与建设单位无涉。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持证上岗。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涉。

6、施工堆场，用电、水、临时用房、排水、三线保护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尽可能做好协调工作，有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7、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如不按标准施工的，不予验收且不结算工程款。返工重做，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8、施工过程中绝对不能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出行的路面堆塘碴块石、石子等材料，不得影响交通，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将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废料及垃圾清理干净。

9、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施工单位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施工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交接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建设单位完全负责。

10、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11、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商户、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单位、商户的正常营业，不得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纠纷的，施工单位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八、特殊条款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一，具有法律效力。

九、附则

本合同其他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存贰份，业主所属招投标中心及党政综合办公室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